

舟山市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 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舟山市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代理人员行为，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结合服务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服务平台注册入库并为交易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

第二章 代理机构注册入库

第三条 申请在服务平台注册的代理机构，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经营范围；
-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四条 代理机构提交注册资料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并上传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并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代理机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服务平台变更相关信息。若因代理机构未及时变更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代理机构自负。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代理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代理机构在采购（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代理机构应当与采购（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代理机构需要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服务平台相关制度，维护市场秩序；

（二）代理机构从事相关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采购（招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咨询；

（四）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五）在服务平台上及时发布、更新公告等信息，并录入项目的相关资料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选取

第八条 采购（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等，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配合服务平台的各项工作，认同服务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管理。

第十二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法违纪。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